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八斗職人影像紀錄比賽

計畫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社會企業責任（USR）實踐計畫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協辦單位：基隆市顧八斗協會、女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緣起

#### 我們的故事由我們來說……

四百多年來依海的遷徙與移居，型塑了八斗子漁村複雜多元的海洋文化，這個海洋文化，在強調多元文化的和諧思維中，其獨特的張力與歷史生命記事仍然容易被忽略，相對於歷史大敘事，這群居民與漁村之間的情感依附、生命經驗也較不受重視，也少有機會留下記錄。「活典藏」的概念近來常被提及，需要數位化收藏的，不應只是古典文化，應該包括目前正消逝或正在發生的生命記憶。能被數位化收藏的資料，及參與數位化收藏的主體應該包括不同社群、不同的文化記憶，才更有真實感，如何真實呈現八斗漁村的樣貌，是舉辦本次影像紀錄比賽的重點。

因此，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當地「顧八斗」協會合作，進行「八斗職人影像紀錄比賽」，我們盤點出九位八斗職人，讓他們說自己的故事，以專業鏡頭真實記錄這些職人詮釋的漁村文化樣貌，透過參與敘事內容的生產與更新，讓八斗子漁村文化敘事成為一個參與式的檔案資料庫，建立屬於我們的八斗子。同時希望藉由此次比賽，向在八斗漁村實踐生命經驗的長者/智者至上的敬意，也期望引起更多人對於八斗漁村的認識與共鳴。

一、 參賽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不分縣市、年齡皆可參加。

二、 報名須知：

(一)報名期間：107年10月26日(五)至107年11月6日(二)。

(二)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三)報名系統將於11月6日23:59關閉，逾時不候，請儘早報名並上傳資料，以免影響參賽權益。

(四)完成參賽報名程序之參賽者，將於11月7日至9日進行初審篩選參賽者，並於11月10日通知參賽名單。

三、 競賽獎項

(五) 第一名(金獎)，獎金新臺幣3萬元，獎狀1紙。

(六) 第二名(銀獎)，獎金新臺幣2萬元，獎狀1紙。

(七) 第三名(銅獎)，獎金新臺幣1萬元，獎狀1紙。

(八) 八斗獎兩名，每名獎金新臺幣5仟元，獎狀1紙。

四、 評選方式

(一)初選：

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士組成初選小組，從所有報名參賽者提供之作品、理念，選出10組名單，於107年11月9日(五)公布於國立海洋大學USR網站。

網址：<http://usr.ntou.edu.tw/bin/home.php>

(二)決選：

主辦單位邀請專業影像工作者及在地文史工作者組成評審團，依評分標準選出獎項。於107年12月2日(日)公布得獎者及頒發獎金。

五、 參賽紀錄片上傳格式：

(一) 影片製作，以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或攝影機等相關器材拍攝皆可。

(二) 影片規格，影片創作規格：avi、vob、mov、mpg、wmv檔等，可支援上傳至YouTube的檔案格式為限。

(三) 影片創作時間長度：5-7分鐘。

(四) 作品應避免畫質不清。

六、 比賽活動期程及說明：

(一)會前說明會(認識職人)

1. 日期：107 年 11 月 11 日(日)
2. 時間：13:00-15:00 (12:50 報到)
3. 地點：顧八斗協會(基隆市中正區八斗街 63-16 號)

(二)拍攝及繳件：

1. 期間：107 年 11 月 12 日(一)至 107 年 11 月 29 日(四)
2. 期限：11 月 29 日(四)17:00 繳件截止
3. 繳件方式：請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將連結發至海大 USR 粉絲專頁：<https://reurl.cc/0q3x9>

(三)成果發表及評審頒獎：

1. 日期：107 年 12 月 2 日(日)
2. 時間：13:30-16:00(13:00 開始報到)
3. 地點：基隆市八斗里里民會堂(基隆市中正區八斗街 57 號 1 樓)

七、 評分標準：

1. 金、銀、銅獎

評分項目	得分比
作品主題適切度	40%
表現度及感染力	30%
拍攝技巧、後製技術	30%

2. 特別獎(八斗獎)

評分項目	得分比
網路點閱人次	50%
當地居民票選	50%

八、 參賽者同意事項

- (一)為推廣本次競賽，參賽者應同意其參賽影像創作作品、劇照及其他相關資料自受理報名起至活動結束期間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人

為活動之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並得將影像創作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

(二)本競賽所有得獎影像創作作品之版權歸導演所有，惟得獎者應授權主辦單位無償進行下列使用：

1. 於本市市有場地或網路平台進行公開放映。
2. 繳交得獎之影像創作作品全新複製片一部，交由海大供非商業性之借閱。
3. 供主辦單位為其他非營利目的之用途進行公播，授權同意書另由主辦單位與各得獎影像創作作品參賽者訂定。

(三)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移除上傳影片，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獎座、獎狀，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

(四)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影像創作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作品中有利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並於報名時繳交創作素材來源說明表及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再授權之人文字聲明。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五)參賽影片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金、獎座及獎狀。

(六)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所有註冊應為參賽者自發性行為，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以免觸法。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主辦單位有權不經說明，逕行取消活動之一切資格，並採順位候補，不另通知。

(七)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八)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造成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及作業，一概以棄權論。

(九)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訂本徵件辦法之權利。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攝錄影音授權書

立書人\_\_\_\_\_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邀請，剪輯製作影片\_\_\_\_\_。同意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下列勾選之行為，並得基於該校各項刊物、網站、教育學習或校內各單位所需，無償使用及重製上開攝影、錄影或錄音之全部內容。爰書立此授權書以為憑據。

授權項目：

全程之攝影、錄影及錄音。

講稿(講義、簡報)。

其他\_\_\_\_\_

此 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立書人：

住址：

負責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